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總務處 擬辦單

擬辦人：潘淑珍

聯絡電話：04-23590121#25603

擬辦日期：114/11/10

附 件：教育部函.pdf、工程會  
函.pdf、CSR評分範本.odt

來文摘要：教育部114年11月10日臺教秘(二)字第1140117501號，有關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「採購評選委員會(評審小組)評選(審)委員評分表(評選項目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【CSR】指標)」範本(下稱CSR評分範本)，詳如原函，轉請查照。」乙案。

### 擬辦意見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11月10日臺教秘(二)字第1140117501號函辦理。
  - 二、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「採購評選委員會(評審小組)評選(審)委員評分表(評選項目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【CSR】指標)」範本(下稱CSR評分範本)，詳如原函，請查照。
  - 三、為鼓勵廠商重視企業社會責任(CSR)，積極參與重大災害復建工作，以加速災區復原重建，修正工程會CSR評分範本，增訂「參與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工作」項目，配分5分，CSR評分範本配分由6分增加為9分；配合採購實務作業需求於「評選(審)項目」之欄位增列說明，並於表末增列第1點至第4點，原第1點及第2點移列至第5點及第6點。
  - 四、奉核後轉知本組同仁周知，並依函示配合辦理。
- 決行層級：一級主管決行

### ——批核軌跡及意見——

序	單位	姓名	意見	辦理時間
1	總務處 採資組	潘淑珍	擬請同意。	114/11/10 13:10:35( 承辦)
2	總務處 採資組	陳玉萍	擬轉知本組同仁周知，並公告於本組網頁。	114/11/12 22:43:42( 核示)

東海大學



裝

訂

線

3	總務處	謝曜謙	同意。	114/11/13 12:39:53( 決行)
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